

## 附件一、災害分級通報處理制度

本園區各機關、單位或廠商應按下列原則建立三級通報處理制度，且如達第三級災害事故程度，應立即通報管理局 06-5051069 專線及利用園區緊急事故無線電專用頻道通報，其他應行通報對象依各單位規定辦理。

A 第一級事故災害：事故部門本身及相關部門可以獨立控制者。

B 第二級事故災害：需動員區域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協助才得以控制者。

C 第三級事故災害：發生下列災害事故，需動員廠外緊急救助單位協助支援者。

1. 發生人員安全衛生事故。
2. 發生火災或爆炸(含化學物質反應變化)。
3. 發生有害氣體洩漏。
4. 發生化學品洩漏。
5. 停電所造成之意外事故。
6. 因天然災害颱風、地震、水災等所導致前述事故。
7. 其他。